法院公告

2023年2月20日

(2023)浙0106民初879号

赖杰：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岐诉被告赖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债务人赖杰偿还本金20000元整。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74号

丁缙杰：本院受理原告金光海诉被告丁缙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元整；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2号

王宇翔：本院受理原告林立宇诉被告王宇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寒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95号

吴崇锋：本院受理原告王晓东诉被告吴崇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寒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550号

程鹏：本院受理原告胡勇伟诉被告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寒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74号

谢孝瑞(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东庄村)：本院受理原告管云龙诉被告谢孝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支付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本案案款还清止的利息(2018年1月2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920天为122663.60元，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日止按月息1.2分计算，暂算至2022年11月30日为820天计65600元)，暂算至2022年11月30日止为188263.60元(详见利息清单)，暂合计为388263.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685号

项小红(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棠棣村)：本院受理原告项雪花诉被告项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本金人民币7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人民币25678.47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以利还本金作为基础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支付至实际履行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460号

钟全荣(男，197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城南街道金东村石珠金东小区2弄12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桐庐县城南街道众安广廊经营部与被告钟全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桐庐县城南街道众安广廊经营部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680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富春江环境城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504号

杨宏彪(公民身份号码53300012000**3311)，杨洪超(公民身份号码5330011992****3319)：**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桥荣秀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杨宏彪、杨洪超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4日上午10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3号

郑必福(公民身份号码:5201811993**175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郑必福财产权应收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代偿款102958.29元(暂计算至2019年10月17日，之后利息以102958.2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5148元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合计数额为108106.29元)三、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第一、二项，拍卖郑必福提供的抵押物贵A2Z86R车辆所价款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四、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85号

李洋会(公民身份号码:5201211987**441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艾特音乐酒吧与被告李洋会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归还预付佣金7500元；2、本案律师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41号

王云(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1**0122)：**本院审理原告李四清与被告王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王云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李四清起诉要求请求被告王云归还借款57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840号

赵志(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95**601X)：**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赵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对赵志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代偿款102958.29元(暂计算至2019年10月17日，之后利息以102958.2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5148元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合计数额为108106.29元三、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第一、二项，拍卖郑必福提供的抵押物贵A2Z86R车辆所价款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四、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120号

吴明利：本院受理原告陈发月与被告吴明利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8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婷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在汪市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463号

田冬林：原告胡国荣、康小林、梁刚、丁绍丰、李平与被告田冬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02号

沈晓披：原告尤江华和被告沈晓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0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10号

谭晏宏：原告胡志恒和被告谭晏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16时2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16号

向官：原告胡志恒和被告向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28号

张腾：原告胡志恒和被告张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17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340号

姚宏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巴莱克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姚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720号

叶正江：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13720号原告王苗英与被告叶正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372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2号

唐鑫、闵丹妮、钱飞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古林晶奇手机店与被告吴清华、尤宝申、吴清清、唐鑫、闵丹妮、钱飞杨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3年4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4311号

商春立：本院受理原告张吉祥与商春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3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商春立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给原告张吉祥劳务报酬1024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0月13日起以1024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日止的相应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34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98元，由被告商春立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817号

刘中义：本院受理原告刘素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3)浙0213民初817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6月6日起至款清日止按120000元按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将于2023年4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破3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债务人余姚市海里人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泰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余姚市海里人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2月17日前，向余姚市海里人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糖业广场29楼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胡益收，邮政编码：315104，联系电话：13065616567；现场申报地址：同上。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www.hightac.com)。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余姚市海里人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余姚市海里人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微法院(第7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大黄桥南路468号东门审判楼二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64号

陆薛刚：本院已受理原告梁佩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6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再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你立即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2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沈山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72号

李月朋：本院受理原告余泽銮诉被告李月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原告工资3828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504号

舒浩(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94**4417)：**本院受理宁波市天财投资控股基金有限公司与舒浩、董希杰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695号

林绍平：本院受理鹏翔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6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703号

沈新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钱郁方与被告沈新林的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钱郁方与被告沈新林的婚生女沈一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由原告钱郁方直接抚养二、被告沈新林自本判决生效至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钱郁芳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止父付婚生女沈一一的抚养费(包含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60000元三、被告沈新林自2023年2月起负担婚生女沈一一生活费每月800元直至婚生女年满18周岁止，限于每月月底前给付，教育费及医疗费用凭发票由原、被告双方各半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860元合计诉讼费用940元，由被告沈新林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5183号

陶骏：本院受理原告汤海涛诉陶骏、吕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518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29号

谷月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如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张如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还款本金270000元及利息.2673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灵峰法庭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递铺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5024号

湖州安吉世航家具有限公司、张为松：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微森五金配件厂与被告湖州佞吉世航家具有限公司、张为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5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湖州佞吉世航家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安吉微森五金配件厂货款3098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3098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二、被告张为松对被告湖州佞吉世航家具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85元(减半收取)，由被告湖州佞吉世航家具有限公司、张为松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082号

浙江玖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林新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航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1)你们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天航工贸有限公司货款3680777.9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2022年7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1812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3123元，由你们负担，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108号

肖若鹏：本院受理原告武义信丰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肖若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75628元及逾期违约金24696元(该违约金从2022年5月15日计算至2022年12月14日，之后仍按月利率1.2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御寒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927号

金华市申合铁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硕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金华市申合铁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金华市申合铁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天硕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8344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案件受理费3969元，诉讼保全费申请费1445元，合计人民币5414元，由被告金华市申合铁艺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8190号

蒋德明：本院受理张纳民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3民初8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155号

李桂秋(住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福康村下东山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7107251928)：本院受理原告谢军民与被告李桂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62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